

577.

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工程名称：潮南区井都镇连丰线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：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,由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修编完成。

二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组成。在实际使用时,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、删或者调整。

三、未经编制单位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、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。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深圳卓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

工作范围：潮南区井都镇连丰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。

二、咨询工作内容：

(一)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

编制（审核） 项目经济评价

(二)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

建设工程预算编制

建设工程结算审核

建设工程预算审核

(三)：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及工程量清单

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（审核）

(四)：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

(五)：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

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

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

(六)：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（审核）

(七)：其他：_____

三、咨询酬金：

项目结算审核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文件下浮20%，咨询费不足2000元，按2000元收取，具体费用详咨询委托收费结算书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项目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天内，委托方一次性将审核费付给受委托方。

五、咨询工作期限：

受委托方在委托方送交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。

六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：

- 1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；
- 2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本工程审核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。

委托人：



代表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People's Government.

咨询人：



代表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Qi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., Ltd.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4 日